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92號

再 抗告 人　詹仕維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396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㈠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㈡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刑罰，以免因接續執行使合計刑期過長，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數罪併罰之基準日並不容任意擇定，而應以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基準日（即首先判決確定基準日），在該基準日劃定範圍內予以併罰之數罪。反之，若

受刑人所犯各罪，未能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則無從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應執行刑，乃當然之理。是以，檢察官以裁判確定日期之後所犯數罪，與之前所犯各罪，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否准受刑人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於法無違，自難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二、原裁定略以：

㈠本件再抗告人詹仕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下稱甲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下稱乙裁定），上開2裁定接續執行將達有期徒刑19年10月，再抗告人主張其所犯數罪併罰之應執行刑，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因而具狀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聲請，再抗告人就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主張：1.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4罪（曾經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64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及編號5之罪分開定刑；2.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16罪及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7罪合併定刑；3.甲裁定附表編號6至8罪，曾經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41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甲裁定附表編號10至15罪曾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4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7罪曾經雲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5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則定刑下限為其中最重刑（有期徒刑5年3月）以上，定刑上限為各罪總和有期徒刑19年11月（4年4月+3月+4年8月+3年10月+6年10月=19年11月）以下，再加上分別定刑之有期徒刑2年6月及2月，接續執行後應執行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7年11月，上限為有期徒刑22年7月，對其較為有利。

㈡第一審法院以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所由基礎之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免、減刑等情形，原定執行刑之基礎並無變動，均已生實質確定力；且依再抗告人所提之方式將甲、乙裁定應執行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無法得出「一定」有更為有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亦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因認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駁回其聲明異議。

㈢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審法院仍認前揭甲、乙裁定均已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應受甲、乙裁定之實質確定力所拘束；且本件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等例外條件，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

三、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已詳述其理由，核無違誤。且本件甲、乙裁定所示各罪，最先裁判確定者為甲裁定編號1至4所示之罪（109年9月10日判決確定），而乙裁定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在該判決確定日期「以後」所犯，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是乙裁定各罪依法無從與甲裁定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甲、乙裁定既分別定刑確定，且無首揭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主張原執行之方式過於嚴苛，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違法云云，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